上报发展计划要求

- 1、各支部上报计划要切合实际,准确真实。本次是上报下一自然年的年度计划,下一自然年各学期计划必须在年度计划名单内,各支部做好统筹,保证发展质量,学部分党委将根据学部现有党员比例和学校下发总体名额上报大名单,不会将各支部上报的所有名单上报学校,务必排好名次。
- 2、递交入党申请至少3个月后方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至少培养一年后方能确定为发展对象,列入发展计划。
- 3、列入发展计划申请的必须通过至少3天公示;积极分子中本科生必须经过"推优"后票数达到要求,才能列入发展对象
- 4、各支部上报时必须有一份本科生辅导员老师签字的打印版,国防生需有辅导员老师 和选培办签字
- 5、请各支部据学部党委下发的《电信学部本科生/研究生发展对象学习条件要求》和《电信学部本科生/研究生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量化标准》对党员发展计划进行排序。
 - 6、毕业年级(除国防生)在校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发展
 - 7、要注明制表人、负责人姓名、公示时间、公示地点,以示对上报数据负责。
 - 8、本科生团推优有效期一年半,过期重推。研究生不需要团推优
 - 9、参加培训时间只写培训的第一天日期
 - 10、文件名称: 党支部名称简写
 - 11、发展计划名单如若不在数据库中或数据错误严重,取消发展资格,不允许替补。
 - 12、如发现成绩不合格、弄虚作假取消发展资格,不允许替补。

格式说明:

- 1、党支部名称填写该同学入党后所属的支部
- 2、所在年级格式如: 本 2008、硕 2009、博 2009
- 3、所在班级格式如: 硕 1201, 博 10
- 4、涉及到时间的填写一律用八位数字形式如: "2009-05-09"
- 5、表格中所有数据一律采用"宋体",填写和打印时不要改变列宽,或设成"将所有列调整为一页"